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桃園地檢署觀護人室

聯絡人電話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桃園地檢署攜手陸軍六軍團，共同宣誓『打詐反毒』

桃園地檢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於龍潭直坑尾營區舉辦『打詐反毒』宣導活動，由政戰處長陳岳逸帶領國軍弟兄攜手本署同仁，目的將打詐、反毒之意識深植國軍內心，藉以提高防患意識。

有鑑於近年來詐騙案件花樣繁多，層出不窮，不法分子經常利用人性貪婪弱點，進行電話詐騙、網路詐騙及投資詐騙等不法行為。為了提升國軍整體防詐意識，本署除透過宣導活動及有獎徵答強化國軍對詐騙的防範意識外，活動現場也呼籲國軍同仁，切勿將帳戶及金錢交給陌生人，提高警覺，不要輕信來路不明的訊息與電話，不要輕易點擊不明連結，本署同仁於現場分享軍人常見的詐騙類型避免受騙，如投資詐騙、假日兼職車手詐騙及愛情詐騙等，活動現場互動熱絡，有問有答，利用有獎徵答並播放宣導影片加深國軍官兵的印象。

近來新興毒品依托咪酯氾濫甚鉅（常見於摻入電子菸油中，俗稱神奇菸彈或喪屍菸彈），造成多起毒駕及重大社會事件。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將依托咪酯類毒品從第 3 級毒品改列為第 2 級毒品，未來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喪屍菸彈者最高可處無期徒刑、持有者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、施用者則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桃園地檢署提醒國人如遇疑問或發現可疑情況，應立即撥打反詐騙專線 165；檢舉毒品、報案請記得直撥 110 報案專線，或直接報告營區長官，全民『打詐反毒』由你我做起。



與參與國軍官兵宣導反毒反詐事項及互動 1



與參與國軍官兵宣導反毒反詐事項及互動 2



與參與國軍官兵宣導反毒反詐事項及互動 3



宣導反毒反詐事項後有獎徵答互動